

簡介

《禮儀憲章》 (1963年)

第一章

導言

特利騰大公會議

1563年12月3-4日統一禮儀，交教宗處理

1570首次出版《羅馬彌撒經書》統一全部禮規，取消1370至
1570年才出現的儀式

禮儀從無知和混亂進入禮規化

1

聖德肋撒堂
特利騰彌撒祭台
(面朝牆壁)



2

台下經



3

書信



4

福音



5

獻禮



6

獻禮



7

感恩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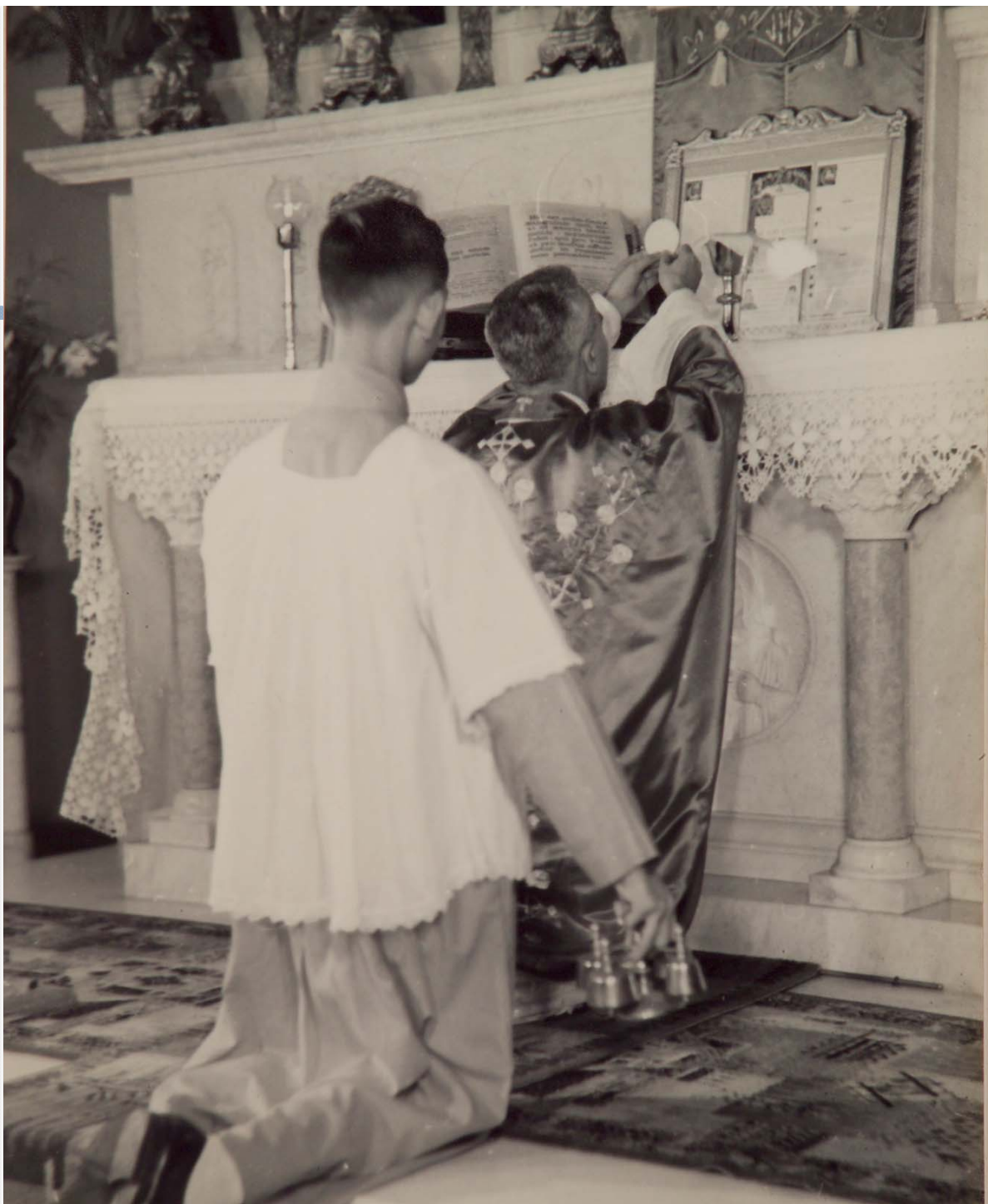
8

成聖體



9

跪聖體



10

舉揚聖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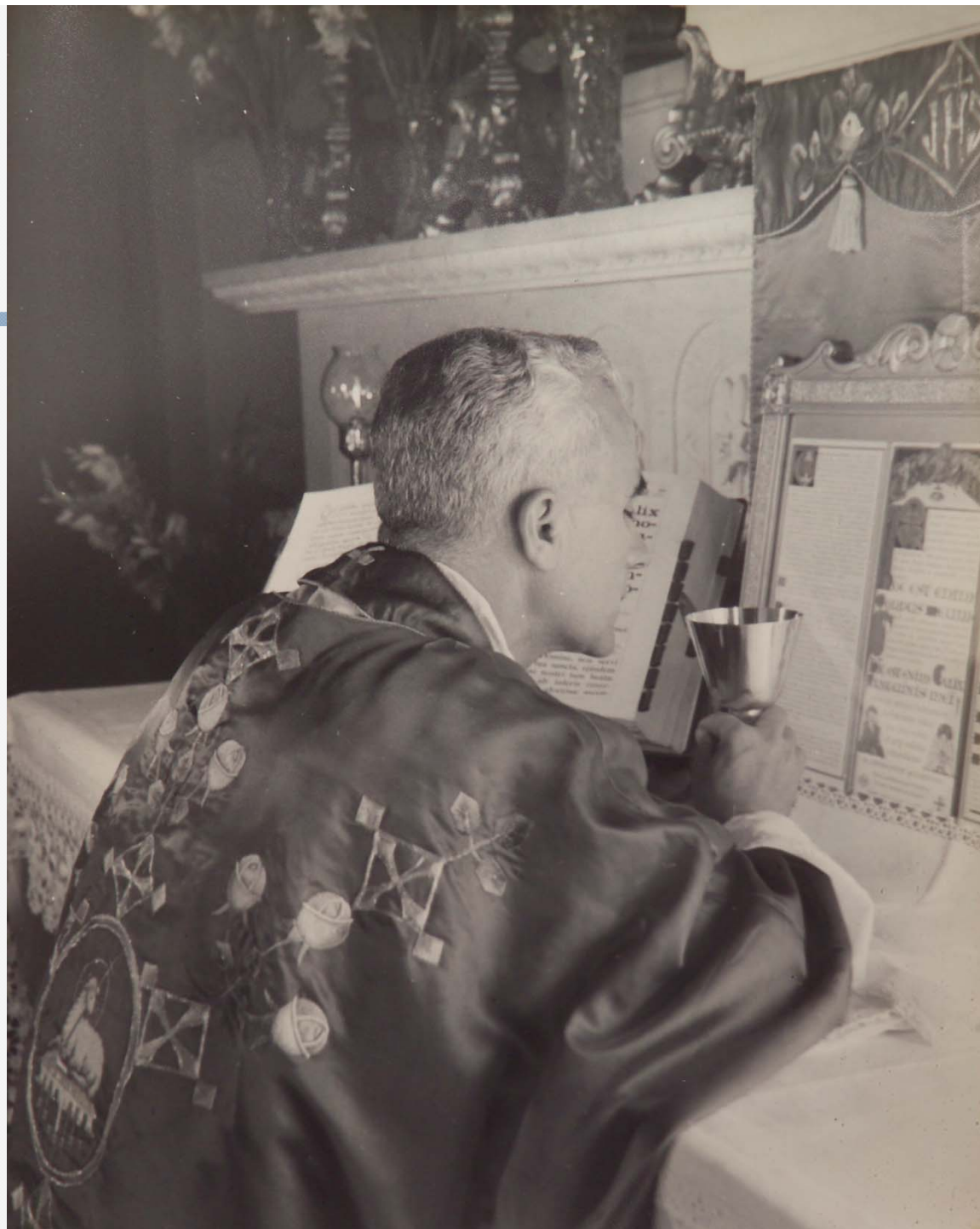
11

跪聖體



12

成聖血



13

舉揚聖血



14

藉著基督.....



15

天主經後、
準備擘餅



16

擘餅



17

司鐸領聖體



18

司鐸領聖血



19

準備給教友送聖體、
教友念懺悔經、
司鐸念赦罪經



20

邀請教友領聖體



21

教友領聖體



22

領聖體後經



23

禮成祝福



24

若望福音 1:1 - 14



25

念至「聖言成為血肉」
下跪致敬



26

禮成



導言

禮儀運動

（參閱吳新豪編譯，《天主教禮儀發展史》，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3年）

祁朗赭	D. Gueranger (1804-1874)	復古浪漫
玻度恩	L. Beauduin (1873-1960)	牧民通識
希威勤	I. Herwegen (1874-1946)	學術研究
賈西爾	Odo Casel (1878-1948)	學術研究







導言

教會介入

聖庇護十世（1903-1914）早領聖體（1910）、重整日課

庇護十二世（1939-1958）《天人中保》通諭（1947）

1963年12月4日梵二大公會議通過《禮儀憲章》

禮儀憲章

第一章 整頓及發揚禮儀的總則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約

基督完成救世工程

5 「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二，4）的天主，「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如對祖先說過話」（希：一，1），待時期一滿，遂派遣了自己的兒子，降生成人的聖言，被聖神傅油，為向貧窮人傳報喜訊，醫治破碎的心靈（一），成為「肉體與靈性的醫師」（二）、天主和人類的中保（三）。他的人性與聖言的位格相結合，成了我們得救的工具。因此，在基督內，「實現了我們和好的完善代價，給了我們敬天的圓滿境界」（四）。……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

約 基督完成救世工程

救贖人類，完善地光榮天主這件事業，在舊約的民族中，已有天主偉大奇工的預示，由主基督完成，特別藉其光榮的苦難：從死者中復活、光榮升天的逾越奧蹟而完成，從此「以聖死摧毀了我們的死亡，並以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五）。因為從安眠於十字架的基督肋膀，產生了整個教會的神妙奧蹟（六）。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約

教會所繼承的救世工程，在禮儀中完成

6 因此，猶如基督為父所派遣，同樣祂又派遣了宗徒們充滿聖神，不僅要他們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七），宣報天主聖子以其死亡與復活，從撒殫權下（八），並從死亡中，把我們解救出來，而移置在天父的王國內，並且要他們以全部禮儀生活所集中的祭獻與聖事，來實行他們所宣講的救世工程。於是，人們藉著洗禮加入基督的逾越奧蹟，與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九）；人們接受使人成為義子的聖神，在聖神內，「我們呼號：阿爸，父啊！」（羅：八，15），而成為天父所尋找的真誠的朝拜者（十）。……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約

教會所繼承的救世工程，在禮儀中完成

同樣，每次食用主的晚餐，人們就傳報主的死亡，直到祂再來（十一），因此，在五旬節的當天，教會出現於世界，

「凡接受了（伯多祿的）話的人：都受了洗……他們專心聽取宗徒們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讚頌天主，也獲得了全體民眾的愛戴」（宗：二，41—47）。從此以後，教會迄未放棄聚會，舉行逾越奧蹟：即宣讀「全部經書中關於祂的」（路：廿四，27）一切，舉行感恩禮，藉以「顯示對祂死亡的勝利凱旋」（十二），同時，在基督內，感謝「天主莫可名言的恩賜」（格後：九，15），因聖神的德能，「頌揚祂的光榮」（弗：一，12）。



聖神降臨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約

基督臨在於禮儀中

7 為完成如此大業，基督常與其教會同在，尤其臨在於禮儀中。在彌撒聖祭中，祂一方面臨在司祭之身，「祂曾在十字架上奉獻自己，而今仍是祂藉司鐸的職務作奉獻」（十三）；另一方面，祂更臨在於聖體形像之內。祂又以其德能臨在於聖事內，因而無論是誰付洗，實為基督親自付洗（十四）。祂臨在於自己的言語內，因而在教會內恭讀聖經，實為基督親自發言。最後，幾時教會往祈禱歌頌，祂也臨在其間，正如祂所許諾的：「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約

基督臨在於禮儀中

在完善的光榮天主，使人聖化，如此偉大的工程內，基督便無時不與教會結合，因為教會乃基督的至愛淨配，稱呼祂為自己的主，並通過祂向永生之父呈奉敬禮。

因此，禮儀實應視為耶穌基督司祭職務的施行，其藉外形所指，一方面按照每人的本有方式而實現聖化，一方面由耶穌基督的奧體，包括首腦及其肢體，實行完整的公開敬禮。

所以，一切禮儀行為，因為是基督司祭，及其身體——教會的工程，就是最卓越的神聖行為，教會的任何其他行為，都不能以同等名義，和禮儀的效用相比。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約

人間的禮儀與天上的禮儀

8 在人間的禮儀中，我們預嘗那天上的，參與那在聖城耶路撒冷所舉行的禮儀，我們以旅人的身份向那裏奔發，那裏有基督坐於天主的右邊，作為聖所及真會幕的職司」；
（十五）我們偕同天朝全體軍旅，向上主歡唱光榮之曲；我們追念著諸位聖人，希望有分於他們的團體；我們也期待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救世者，直到祂—我們的生命出現；而我們也同祂出現在光榮之中（十六）。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約

禮儀並非教會的惟一行動

9 神聖禮儀並不含蓋教會的全部行動，因為在人走近禮儀之前，首先應為信德及悔改蒙受召叫：「人若不信祂，又怎能呼號祂呢？從未聽到祂，又怎能信祂呢？沒有宣講者，又怎能聽到呢？若沒有奉派遣，人又怎能去宣講呢」（羅：十，14－15）。

因此，教會對尚未信仰的人傳報得救的喜訊，使所有的人得以認識惟一的真天主，及其所派遣的耶穌基督，並實行懺悔，改變自己的行蹤（十七）。但是對有信仰的人，教會則應時常宣講信德及悔改，此外還要準備他們領受聖事、教訓他們遵守基督所命令的一切（十八），並要輔導他們實行一切愛德、慈善、傳教工作，藉以顯示基督信徒，固不屬於此世，但卻是世界的光明，他們是在人前光榮天父。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約

禮儀是教會生活的頂峰與泉源

10 然則禮儀卻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因為傳教工作所指向的目的，就是使所有的人藉信德及洗禮，成為天主的兒女，集合起來，在教會中讚美天主、參與祭獻、共饗主的晚餐。反之，禮儀本身促使信友，在飽嘗逾越奧蹟之後，虔誠合作（十九）；禮儀是在祈求，使信友「在生活中實踐他們以信德所領受的」（二十），在聖體中，重訂天主與人類的盟約，推動信友燃起基督的迫切愛德。所以，從禮儀中，尤其從聖體中，就如從泉源裏，為我們流出恩寵，並以極大的效力，得以使人在基督內聖化、使天主受光榮，這正是教會其他一切工作所追求的目的。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約 需要個人心靈的準備

11 可是，為獲得圓滿的實效，信友必須以純正的心靈準備，去接近禮儀，又要心口如一，並與上天恩寵合作，以免白受天主的恩寵（廿一）。所以，牧靈者應該注意，使在禮儀行為中，不僅為有效及合法舉行前遵守法律，而且要使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實惠地參與禮儀。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約

禮儀與熱心善工

12 但是，靈修生活並不只限於參加禮儀。基督信徒固然是被召叫作團體祈禱，但也應該進入自己的內室，向在暗中的天父祈禱、（廿二）；而且，按照保祿宗徒的教訓，應該不間斷地祈禱（廿三）。同一宗徒還教訓我們，應時常在我們身上帶著耶穌死亡的痛苦，為使耶穌的生命，也彰顯在我們有死的肉身上（廿四）。為此，我們在彌撒聖祭中，祈求上主，「接納精神的祭獻，把我們自己為祂變成永遠的祭品」（廿五）。



壹、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約

禮儀與熱心善工

13 基督子民的熱心善工，只要符合教會的法律規定，尤其遵奉宗座命令進行者，極應推重。

地方教會：遵照主教們的命令，按習慣或合法批准的典籍而行的聖善事工，也具有特殊的價值。

但是，安排這些善工時，應該顧及到禮儀季節，使與禮儀配合、在某程度下由禮儀延伸而來、引導民眾走向禮儀，因為禮儀本身遠比這些善工更為尊高。













貳、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

14 慈母教會切願教導所有信友，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也是基督信眾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他們原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獲救的民族」（伯前：二，9：參閱二，4—5）。

這種全體民眾完整而主動的參與，在整頓培養禮儀時，是必須極端注重的，因為禮儀是信友汲取真正基督精神的首要泉源；所以，牧靈者在其全部牧靈活動中，必須以適當的教育方法，用心去追求。

可是，除非牧靈者本身先受到禮儀精神與活力的薰陶，並變成禮儀教師，則無法達成此目的；是以，必須設法使聖職人員先受到禮儀訓練。為此，大公會議遂議決下列各項規定。

貳、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

培養禮儀師資

15 受命在修院、修會書院及神學院教授禮儀的教師，為盡其職：應在專設的學院，接受適當的訓練。

貳、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

聖職人員的禮儀訓

16 禮儀科目，應列為修院及修會書院必修的重要課程，在神學院內應列為主科，並應從神學、歷史、靈修、牧靈及法律觀點下去教授。其他學科的教授，尤其是教義神學、聖經學、靈修學，以及牧靈學的教授們，應該按照其本科的內在需要，去闡發基督奧蹟和救恩歷史，從而明白顯示各科與禮儀的關聯，以及司鐸教育的統一性。

貳、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

聖職人員的禮儀訓

17 修院及修會書院的修生，應該學得靈修生活的禮儀訓練；一方面，在適當輔導之下，使他們能夠通曉禮節，全心參與；另一個方面，就要靠神聖奧蹟的實地舉行，以及其他含有禮儀精神的熱心善工；同時，應學習遵守禮儀規典，則修院及修會書院之生活，始能徹底為禮儀精神所熏陶。

18 已經在主的葡萄園工作的司鐸，無論其為教區司鐸或修會會士，應以各種適當方法，予以協助，便能日益加深了解的在聖禮中所行的一切，虔度禮儀生活，並使其所屬的信友分享這種生活。

貳、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

信友的禮儀訓練

19 牧靈者應以勤奮耐心關照信友的禮儀訓練，並比照其年齡、身份、職業和宗教知識程度，使在內心外表，都能主動參與。牧靈者這樣作，正是作到了忠實的分施天主粵蹟的重要工作之一。此外，他們在這件事上，不僅應以言語，而且應以榜樣，領導自己的羊群。

貳、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

視聽傳播與禮儀行為

20 藉無線電及電視轉播神聖典禮，尤其是轉播聖祭，必須謹慎莊重，由主教指定的適當人員，專門負責指導。

參、論整頓禮儀

21 慈母教會，為使基督信眾在禮儀中確能獲得豐富的恩寵，切願設法對禮儀作一全盤的整頓。原來禮儀含有不能改變的成分，那是由天主所建立的；但也含有可變的成分，那是可以隨時代而改變的，而且如有不甚符合禮儀本質的成分，混入其中，或者不能適應時代，則更必須加以修改。

在進行整頓時，應該對經文及禮節加以處理，務必使其所指的神聖本質，明白表達出來，並使基督子民儘可能容易理解，並能完整地。主動地、以團體形式參與典禮。

為此，大公會議決定下列各項原則。









甲、總則

禮儀的主管

22 一、管理聖教禮儀，只屬於教會權力之下：就是屬於宗座，及依法律規定，屬於主教權下。

二、根據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在規定的範圍內。管理禮儀事項，也屬於合法組成的各種地區性的主教團權下。

三、因此，任何其他人士，即便是司鐸，決不得擅自增、減，或改變禮儀的任何部分。

甲、總則

傳統與進展

23 為保持優良傳統，並同時開放合法進展的門戶，對應修訂的禮儀各部分，時常需要先作神學、歷史及牧靈方面的詳細研究。此外：還要考慮到禮儀的構造及精義的一般原則，以及從近來禮儀改革與各處所得特准而收到的經驗。總之，除非教會的真正確實利益有所要求，並且保證新的形式，是由現存的形式中，有系統的發展而來，即不可改革。

還要盡可能避免在臨界地區之間，形成禮節的顯然差別。

甲、總則

聖經與禮儀

24 在舉行禮儀時，聖經是極其重要的。因為所宣讀並以講道所解釋的經書，以及所唱的聖詠，是從聖經而來的；禱詞、祈禱文，和禮儀詩歌，也是由聖經啟發激動而來的；還有動作與象徵，也都是由聖經內取意而來。所以，為促成禮儀改革、進展與適應，必須喚起那對聖經甜蜜而生動的情趣，這是東方與西方禮儀的高貴傳統所共有的見證。

甲、總則

修訂禮書

應起用專家，並聽取世界各地區主教們的意見，儘速修訂禮書。

乙、禮儀本質是聖統與團體的行為，根據此理由應有的守則

26 禮儀行為並非私人行為，而是教會的典禮，教會則是「統一的聖事」，就是在主教權下集合、組織起來的神聖子民（廿六）。

所以，禮儀行為屬於教會全體，表達教會全體，並涉及教會全體；但是教會的每一個成員，按其聖秩、職務和主動參與的程度的不同，其對禮儀行為的關係也不同。

乙、禮儀本質是聖統與團體的行為，根據此理由應有的守則 團體舉行

27 如果禮節本身的性質，含有團體舉行，並需要信友在場主動參與的意味，則應該盡可能強調此點，要比個人或幾乎傳於私下的舉行為優先。

雖則任何彌撒本身都是公開的、社團性的；這優先權特別是針對舉行彌撒而言，也對施行聖事而言。

乙、禮儀本質是聖統與團體的行為，根據此理由應有的守則 禮儀的莊重

28 在舉行禮儀時，無論是司祭或信友，每人按照事體的性質和禮規，盡自己的任務，只作自己的一份，且要作得齊全。

29 連輔祭員、宣讀員、解釋員，以及屬於歌詠團的團員，都是在履行真正的禮儀職務。因此，他們應該面對如此偉大職務，及天主子民對他們的合法要求，以相稱的虔誠與秩序，去執行自己的任務。

所以，他們每人應按自己的程度，用心吸收禮儀精神，並學習按禮規秩序盡自己分內的任務。

乙、禮儀本質是聖統與團體的行為，根據此理由應有的守則 信友的主動參與

30 為促進主動參與，應該推行群眾的歡呼、回答、詠頌、對經：歌唱，以及身體的動作、姿態。在適當的時間，也要保持嚴肅的靜默。

31 在修訂體書時，務必注意使禮規也顧及到信友們的職務。

乙、禮儀本質是聖統與團體的行為，根據此理由應有的守則

禮儀與社會階級

32 在禮儀中，除了由禮儀任務及聖秩而來的分別，以及按禮規對國家長官應有的榮譽之外，不得在禮節內或外表儀式上，對任何私人或地位，有特殊待遇。

丙、根據禮儀的教育及牧靈性質應有的守則

33 雖然禮儀主要的是為敬禮至尊的天主，可是也包括著訓導信眾的偉大作用（廿七）。因為在禮儀中，天主向祂的子民講話，基督仍在宣佈福音，而民眾則以歌唱、祈禱，回答天主。

而且，由代表基督主持聚會的司鐸，向天主所發的祈禱，是以全體聖民及與會大眾的名義而說出的。最後，禮儀為表示無形的天主的事理，而用的有形記號，也是由基督或教會所選定的。所以，不僅是在宣讀「為教訓我們而寫的」（羅，十五，4）經書時，而且在教會祈禱、歌唱或行動時，都能培養參禮者的信德，向天主舉高心靈，向祂奉獻靈性的崇敬，並豐厚地蒙受祂的恩寵。

為此，在實行改革時，要謹守下列各項原則。

丙、根據禮儀的教育及牧靈性質應有的守則

禮節的和諧

34 禮節應表現高貴的簡樸、簡短明瞭、避免不必要的重複、要適合信友的理解能力，一般而論，應不需要許多解釋。

丙、根據禮儀的教育及牧靈性質應有的守則

聖經、宣講與禮儀教學

35為能明白顯示，禮節與言語，在禮儀中有密切關係：

一、在舉行禮儀時，應提倡更豐富、更有變換性，和更適當的聖經誦讀。

二、因為講道是禮儀行為的一部分，只要禮節容許，在禮規上應注明講道的適當時機，並應忠實地照規定，滿全講道的職務。講道首先要從聖經及禮儀的泉源中取材，因為講道就是傳報天主在救恩史中的奇妙化工，這救恩史也就是基督的奧蹟，它常臨在、活動於我們中間，尤其在舉行禮儀時。

.....

丙、根據禮儀的教育及牧靈性質應有的守則

聖經、宣講與禮儀教學

三、還要盡量設法強調更近乎禮儀的教學，並在禮節中，按照需要，安排一些簡短的勸語，由司鐸或合格的職員，僅僅在適當的機會，用預先寫好或類似的字句說出。

四、在隆重慶節的前夕、在將臨期和四旬期的若干平日、在主日及慶節，尤其在沒有司鐸的地方，應提倡聖經誦讀，但在最後的情形下，應由執事本人或由主教委派的另一人來領導。

丙、根據禮儀的教育及牧靈性質應有的守則

禮儀的語言

36 一、在拉丁禮儀內，除非有特殊法律規定，應保存使用拉丁語。

二、可是在彌撒內或在行聖事時，或在禮儀的其他部分，使用本地語言，多次為民眾很有益處，可准予廣泛的使用，尤其在宣讀及勸勉時、在某些祈禱文及歌唱中為然，有關此事的規則，由下列各章分別記載。

.....

丙、根據禮儀的教育及牧靈性質應有的守則

禮儀的語言

三、根據這些規則，決定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本地語言的權力，屬於廿二節第二項所說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在必要時，商得同一語言的臨近地區的主教們的意見，其決議案應呈交宗座認可。

四、由拉丁文譯成本地語言，在禮儀中使用，須經上述·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批准。

丁、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的原則

37 只要不涉及信仰及全體公益，連在禮儀內，教會也無意強加嚴格一致的格式；反之，教會培養發展各民族的精神優長與天賦；在各民族的風俗中，只要不是和迷信錯誤無法分解者，教會都惠予衡量，並且盡可能保存其完整無損，甚至如果符合真正禮儀精神的條件，教會有時也採納在禮儀中。

38 只要保全了羅馬禮儀的基本統一性，連在修訂體書時，也要為不同的團體、地區或民族，尤其是在傳教區，留下合法的差異與適應的餘地。這在裝飾禮節與制訂禮規時，更好也注意到。

丁、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的原則

39 在禮書標準版本所定的限度以內，決定適應的權力，尤其有關施行聖事、聖儀、遊行、禮儀語言、音樂及藝術的適應權力，屬於上文廿二節二項所指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但應根據本憲章所載的基本原則。

丁、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的原則

40 但是，因為在各地區與環境內，急需作更深度的禮儀適應，於是更為困難：

一、上文廿二節二項所提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應仔細慎重考慮，關於此事，在各該民族的傳統與天賦之中，何者可以適宜於敬天之禮。他們認為有用或必要的適應，得向宗座提出建議，經其同意而實施。

二、為能以必需的周全顧慮而進行適應，宗座將授權上述地區教會當局，便於必要時，在若干適合此事的團體內，經過一段規定的時間，准許並指導必要的預先試驗。

三、因為禮儀法令，對於適應，尤其在傳教區的適應，經常發生困難，在制訂法令時，應備有關於此事的專家。

肆：在教區及堂區內培養禮儀生活

教區的禮儀生活

41 主教應被視為其所屬羊群的大司祭，信友們在基督內的生活，在某種意義下，是由他而來，繫屬於他。因此，大家都該重視那圍繞著主教，尤其在主教座堂，所行的教區禮儀生活。大家要深信，天主的全體子民，完整地，主動地參與同樣的禮儀行為，尤其是參與同一感恩禮、同一祈禱：由司鐸團與職員圍繞著主教所主持的同一祭台，實在是教會的主要表現（廿八）。

肆：在教區及堂區內培養禮儀生活

堂區的禮儀生活

42 因為主教在他的教會內，無法隨時隨地管理全部羊群，必然的要組織信友團體，其中首推按地區組成，由代表主教的牧人所領導的堂區；在某種意義下，堂區代表著散佈在普世性的有形教會。

所以，應該在信友及教士的內心與實行上，培養堂區的禮儀，及其與主教的關係。又要努力發揮堂區的團體意識，特別是在團體舉行主日彌撒時，發揮出來。

伍、促進禮儀牧靈活動

禮儀革新是聖神的恩賜

43 促進並革新禮儀的努力，理應視為天主上智為我們這時代安排的記號，好像是聖神在自己的教會內經過一樣；這種努力，對教會的生活，甚至對現代人的宗教態度與行為，都印上了一個特徵。

因此：為了更進一步在教會內推行禮儀的牧靈活動，大公會議乃決定下列事項：

伍、促進禮儀牧靈活動

全國禮儀委員會

44 最好由上文廿二節二項所提的地區教會主管當局，成立禮儀委員會，集合禮儀學科、聖樂、教會藝術及牧靈事務的專家們，協力工作。盡可能有一座牧靈禮儀機構，其成員包括對此事有專長的教友在內，來協助禮儀委員會。這一委員會的職責，就是在上述地區教會當局指導下，管理所屬地區內的牧靈禮儀活動，並在向宗座建議適應計劃時，推動研究與必要的試驗。

伍、促進禮儀牧靈活動

教區禮儀委員會

同樣，在每一教區應有禮儀委員會，在主教指導下，推行禮儀活動。有時，多數教區共同成立一個委員會，協力推進禮儀事務，更為適宜。

伍、促進禮儀牧靈活動

其他委員會

46 除禮儀委員會以外，儘可能每一教區還要成立聖樂及聖教藝術委員會。這三個委員會必需協力合作，甚至有時合成一個委員會，更為合適。

附註

- (一) 參閱依：六一，1；路：四，18。
- (二) S . Ignatius Antiochenus , Ad Eph . , 7 , 2 ;
ed . F . X . Funk , Patres Apostolici , I , Tubingae 1901 ,
p . 218 .
- (三) 參閱弟前：二，5。
- (四) Sacramentarium Veronense (Leonianum) :
ed . C . Molberg , Romae 1956 , n . 1265 .
- (五) 羅馬彌撒經書：復活節頌謝詞。

附註

(六) 參閱S . Augustinus , Enarr . in PS . 138 , 2 : Corpus Christianorum , XL , Turnholti 1956 , p . 1991及修訂聖週禮儀前之羅馬彌撒經書，聖週六第二讀經後之集禱經。

(七) 參閱谷：十六，15。

(八) 參閱宗：廿六，18。

(九) 參閱羅：六，4；弗：二，6；哥：三，1；弟後：二，11。

(十) 參閱若：四，23。

(十一) 參閱格前：十一，26。

附註

(十二)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十三期，一五五一年十月十一日，論聖體聖事決議案，第五章：Concilium Tridentinum，Diariorum Actorum，Epistolarum，Tractatum nova collectio，ed. Soc. Goerresianae，t. VII，Actorum pars IV，Friburgi Brisgoviae 1961，p. 202。

(十三)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二期，一五六二年九月十七日，論彌撒聖祭道理，第二章：Concilium Tribentinum，ed. cit.，t. VIII. Actorum pars V，Friburgi Brisgoviae 1919，p. 960。

(十四) 參閱S. Augustinus，In Joannis Evangelium Tractatus VI，cap. I，n. 7：拉丁教父集，三十五卷，一四二八欄。

附註

- (十六) 參閱斐：三，20；哥：三，4。
- (十七) 參閱若：十七，3；路：廿四，47；宗：二，38。
- (十八) 參閱瑪：廿八，20。
- (十九) 羅馬彌撒經書復活節前夕及復活主日領聖體後經。
- (二十) 同上，復活節後星期二彌撒集禱經。
- (廿一) 參閱格後：六，1。
- (廿二) 參閱瑪：六，6。

附註

(廿三) 參閱得前：五，17。

(廿四) 參閱格後：四，10—11。

(廿五) 羅馬彌撒經書，聖神降臨後星期一獻禮經。

(廿六) S . Cyprianus , De cath . eccl . unitate 7 :
ed . G . Hartel , in CSEL , t . III , I , Vindobonae 1868 ,
pp . 215—16 . Cf . Ep . 66 , n . 8 , 3 : ed . cit . , t . III , 2 ,
Vindobonae 1871 , pp . 723—33 .

(廿七)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二期，一五六二年九月十七日，論彌撒聖祭道理，第八章：Concilium Tridentinum，ed . cit . , t . VIII , p . 961 .

附註

(廿八) 參閱S . Ignatius Antiochenus , Ad Magn . 7 ; Ad Philad . 4 ; Ad Smyrn . 8 : ed . F . X . Funk , cit . I , pp . 236 , 266 , 281 .